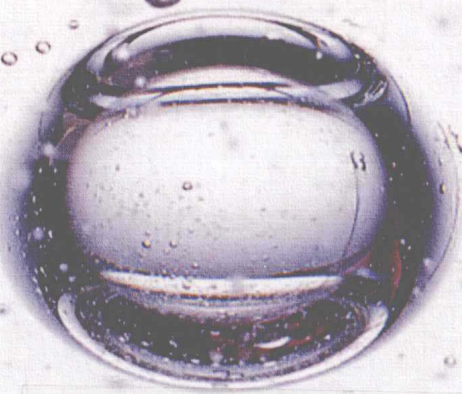


爱

LOVE FOREVER
{曾用名: 青春-36℃}

马广·著

不落



I247.57
M053

爱

LOVE FOREVER

{曾用名: 青春-36℃}

马广·著

不落

©马广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不落 / 马广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205-06624-6

I. 爱…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0715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sh.com.cn>

印 刷: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8\frac{1}{8}$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祥选

装帧设计: 嫁衣工舍

责任校对: 蔡桂娟

书 号: ISBN 978-7-205-06624-6

定 价: 22.00 元

001

青春就像一场寂寞又华丽的春梦

高强说青春就像一场寂寞又华丽的春梦，一说好多年。

002

五年级才提出这样的问题只能算是发育迟缓或者干脆就是没发育

在我十三岁那年春天的一个下午，放学回家的路上，顶着海上吹来的夹杂着腥涩味的东南风，高强问了一个问题：春梦是什么。那时候是一九九几年，人们的思想已经相当开放，夏天里，六年级的有志小男生都开始逃课去海滩看俄罗斯大妞了，所以五年级才提出这样的问题只能算是发育迟缓或者干脆就是没发育。当时我们一行五人，按照年龄大小排列分别是李伟，我，张彬，张晓东和高强。

虽然我年龄不是最大，但就这些事情而言却是绝对的权威。我老妈是一名妇产科医生，家里除了我和妹妹安琪的课本，爸爸的英语书和大大小小的汉英字典，翻开任意一本书或者貌似书的东西，里面都会有关于女人生理构成和心理分析的知识。在一本大众医学杂志上找到一篇和青春有色梦境有关的文章比在校服堆里发现一个动人的身影容易得多。出于本能的好奇，阅读

老妈的那些书籍和杂志成为那一时期我课外主要的兴趣。小不点的安琪一直不明白我为什么那么喜欢看一册十六开本的语文课外参考读物，那是因为她没有发现藏在其后的妈妈的书或者大众医学杂志，就算她发现了也未必能了解我沉湎其中的真正原因。

因为受到的是纯本能的兴趣的驱使，对书上所讲之事便记得尤其牢固，以至于后来的大学选修课上我曾无数次被认为是妇产科男生，而十三岁的我也已经可以做一些简单的科普工作，给小伙伴解释一下什么是春梦，便是轻松加愉快的事情了。但是，我并没有马上回答高强小朋友的问题。作为一名好胜心极强的小学生，我有个毛病，喜欢在别人的答案中挑出错误，然后一针见血地指出来，以此来彰显自己的与众不同。李伟也没有开口回答高强的问题，他深受在法院工作的爸爸的影响，从小就是个正派谨慎、心思细腻的人。张彬是个直性子，想到什么说什么，他推了高强一把，说：“这都不知道，春梦就是春天里做的梦呗。对不？”他转向我和李伟，高强和张晓东也同时抬起头望向我俩。李伟没有反应，我看看李伟，向张彬摇摇头。“那是什么？”张晓东好奇地问。张晓东的家里很有钱，他那个美丽端庄的妈妈把他当洁白的小天使来养，如果他知道答案才是怪事。我犹豫了一下，想，是用纯医学的术语解释还是用我自己理解的语言，最后决定用自己的语言。我说就是男人梦见女人或者女人梦见男人，也可能是梦中既有男人也有女人，最主要的是通常伴随着做那种事。张彬做恍然大悟状，高强和张晓东还是一头雾水的样子。“那种事是什么？”两个人异口同声问道，在学校里我从来没见过他们有这种渴求的神情。张彬说：“这都不知道，就是……”李伟拉了他一把，张彬的话被拦了回去。“你俩还小，以后就知道了。”张彬神气活现地说。高强和张晓东都颇为失望。

五个人中我和高强家住得较近，在一个路口分散之后，只有我和他的时

候，他突然神秘兮兮地告诉我其实他知道那种事是什么，而且他昨晚就做了一个春梦。我吃了一惊，因为我比他大半岁，都还没有做过。我问：“真的？”他说：“真的！”自信满满的样子。我问梦里的女人是谁，他红着脸说是我们的语文老师。我们的语文老师是个丰腴温柔的中年女人，平时对高强特别好。我哈哈笑，高强的脸更红了。我问：“你们都做了什么？”他支吾了一会儿说语文老师亲了他。我说：“就这些？”他点点头：“那种事不是亲嘴吗？”我被他问愣了。

高强的妈妈在他四岁的时候跟一个台湾人跑了，之后就再也没回来。我笑了笑什么也没说，搂住他的肩膀往家走。那时，我们的背后正有一座大楼拔地而起，西沉的太阳被它挡住了一半，我们被包裹在狭窄金黄的余晖中，我有生第一次感到些许无奈和忧伤。



幸运的是我已
经有了目标

高强打来电话的时候，我正在睡午觉，梦见一个身材曼妙的女孩儿躺在我的身侧，我们的手正在彼此的身上寻找安慰，就在我扯其小衣翻身欲起的节骨眼，电话响了，迷迷糊糊中我有种被断子绝孙的感觉。

抓起电话，没好气地问：“谁啊？”

“我，出来玩啊？”高强笑嘻嘻地说。

“除了玩，你找我敢不敢为了别的事？”

“不敢。”

我看了看时间，已经下午一点。我说玩不成了，三点我们乐队要排练，晚上有演出。

“靠，就你们那破乐队还排练呢？”

“那可不。”

“行，改天再找你吧。”

“不用改天了，晚上演出结束我就去找你，有点事。”

“什么事？”

“好事。”

“行，晚上酒吧见。”

高强在 W 大南门开了间名为绿色的酒吧，自己给自己当老板，日子过得滋润得没边，以至于有的是时间吃喝玩乐。

放下电话，我尝试着再次入梦，去寻找那位曼妙的女孩儿，结果一无所获，连一个手指头都没梦见，因为我根本就没睡着。

弗洛伊德说梦是理想的达成。我很少梦见姑娘，因为长久以来身边一直有女伴儿，所以不用去梦中寻找慰藉，可这次有点不一样，距离上一个女朋友的离去已经有三个月之久，期间我没碰过任何一个异性，这也是这场春梦突如其来的缘由吧。我想，那么再找一个女朋友才是沧桑正道，而不是到该死的梦里寻找人生的高潮。

幸运的是我已经有了目标，晚上去找高强就是为了这个。

004

我们的乐队名为“羊头与狗肉”
完全是“枪炮与玫瑰”的路子

提前半个小时到达张晓东家位于西南郊区的别墅。别墅是座西式二层小洋楼，有一个宽敞的地下室，那里就是我们乐队的排练场地，还有一个基本荒废的小后花园，天气暖和的时候我们也在那儿制造噪音。张晓东的陆虎随

便停在别墅前的车道上，车道两旁已经有无名的小草在默默地生长。四周都静悄悄的，西南靠海的山已然一片嫩绿，一派春意盎然的田园风光，这样的情境总是让我浮想联翩，而可爱的女孩儿必然是故事的主角。

一楼的厅里，张晓东和张彬在看电视，李伟还没有出现的迹象。

我们的乐队名为“羊头与狗肉”，完全是“枪炮与玫瑰”的路子，之所以叫这么一个异类的名字，是因为乐队的四个人全是挂羊头卖狗肉的主儿。我是一名儿科医生，张彬是一家船舶代理公司的业务员，李伟是人民警察，张晓东倒是想成为一名文艺工作者，暂时也只是一个待业公子哥。

乐队成立于两年前。其实，远在初中时，我们就有了组建乐队的想法，那时候，Beyond 正大行其道，我们热衷轻摇滚也就不足为奇了。最先提出乐队构想的是高强，当时我们五个人还在一所学校，又都是好朋友，可由于财力物力精力的种种限制，乐队始终停留在构想阶段。初中毕业五个人分散到三所不同的高中，但还保持着纯洁赤诚的友谊。高中时代的我们富裕了许多，于是创建乐队的计划又一次提上日程，每个人都开始着手学习喜欢的乐器，可就在万事俱备只等选个吉日宣布乐队成立的当口，张彬和高强因为一个小妞儿而不惜大打出手互拍板砖，乐队也因此流产。从那时起，高强和张彬成为水火不容不共戴天的冤家仇人，与李伟和张晓东也渐行渐远，只跟同校的我还保持着一如既往的亲密关系。

乐队的事情没人再提起，直到大四上学期张晓东从北京不远千里前往西安代张彬考英语四级被抓而导致两个人被双开不得不回到家乡，关于乐队的想法才又一次从被遗忘的角落里擦去灰尘亮出来。李伟正在经历毕业前的苦闷，我还有一年才毕业，事情也不多，于是乎四个人一拍即合，一鼓作气成立了“羊头和狗肉”乐队。经过四个人的不懈努力，两年之后的现在，我们终于可以自豪地说我们不必再向乐队里面搭钱了，当然，如果没有张晓东家

别墅的地下室，需要另外租用练习场地，还得另当别论。

李伟迟到了半个小时。

李伟迟到是常事，用张彬的话说那是因为他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张彬说这句话的时候总是一反常态地不带丝毫揶揄。如果一不小心弄出个张彬语录什么，这一句一定要写在扉页上，然后小朋友们只看扉页就好了。

我从来不想让李伟的工作太忙，因为他是一名刑警。

“你在我心中就是个英雄。你曾经在大街上见义勇为三次，力擒坏人四个，在海里救过落水美女一名，后来追人家被拒绝，你都毫无怨言，你这么高尚的人不是英雄谁是英雄？”

“你直立行走，身上没毛，一口气能做二百个俯卧撑，人有的毛病你几乎都没有，你这么纯粹的人不是英雄谁是英雄？”

“在我们年幼无知看小片的时候你从来不和我们一起，你利用业余时间搞音乐而不是和同事们打麻将。你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时刻为人民的各种安全……”

每次张彬说完那一句，我都会跟上后面这几句，大家就当听个笑话，但在我心中是真的把李伟当成英雄的，不然我也不会把我大学最好的异性朋友介绍给他，我不能让我的英雄是个光杆司令。

李伟坐着喝了半杯水便张罗着排练了，提到音乐，他总是干劲儿十足，就像提到女人张彬干劲儿十足一样。



要么把南墙撞坏，要么被
南墙撞死。我就是这种人

从三点半排练到五点，然后把器具装上车，驱车直奔市内的罗斯福商

场，那里是我们的演出地点。我们乐队的活儿主要由一个姓薛的丰腴女人提供，据说她年轻的时候很漂亮，是某个大人物的姘头，现在美貌没了，剩下的只有一身白肉和满脸的风骚，就算是在寒风刺骨的冬天，只要有机会她就会露出三分之一或者四分之一个乳房，左面的那只上文了一只粉色的蝴蝶，清晰可见，让人不由自主地想起传说中的《满城尽带黄金甲》。

张彬好色这一点众所周知，我们甚至怀疑他连薛姐也不放过。每每这么想我就会想起电影《美国派》里硬条的妈妈和斯蒂芬，然后认定张彬一定和斯蒂芬一样享受。

对于异性，张彬从不挑三拣四，这是他能够同时与多个女孩儿交往的原因。他不挑剔她们的年龄身材样貌，她们也很少嫌弃他花心，他阳光般的笑容和如簧的巧舌是让他能在不同的女孩儿间如鱼得水的制胜法宝。但是，我们都知道，一旦他真的爱上一个姑娘，他就会停止这样的游戏。每个人都有寂寞的时候，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打发寂寞的方式，这是张彬的方式。

张彬基本上是个温柔和善讲究的人，但要以没有与他同时喜欢一个女孩儿为前提，否则平时可以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他，会为了女人插朋友两刀。这一点在他和高强互拍板砖之后，我们就认识得清清楚楚了。

我们走进商场中央大厅的时候，薛姐正在组织人员搭建台子，看见我们便摆出笑脸迎上来。她叫了几个人把我们的器具抬进来放好，然后领着我们到四楼的餐厅吃饭。

演出在六点准时开始，与我们同台演出的是十个业余女模特。我们唱一首歌之后换她们穿着商家提供的服装走台，她们下台之后又换我们唱歌。我们四个人当中，张晓东是无可争议的焦点，他是主唱，又有一张教科书般帅气的脸——巴掌大，上面嵌着一双永远笑汪汪的眼睛。在酒吧演出的时候，总会有女人给他递纸条请求与他做朋友。当然也有例外，就在前些日子，某

酒吧，递上来一张纸条，上面写道：看看你那衰样，还拿自己当情圣呢？看过之后我们都笑疯了。我们还是有自嘲精神的，张晓东对着话筒大声把纸条念了一遍。宣布：“请写这张纸条的哥们儿或者姐们儿去吧台领取七喜一瓶。”两秒钟之后，吧台附近站起来一个女孩，向台上挥着手声嘶力竭地大喊：“我不是说你，是说那个弹吉他的。”那个女孩的手指很长很漂亮，我现在还记得，因为当时她指向我，我就是她说的那个弹吉他的，可实际上，我拨拉的是贝司。

除去容貌，张晓东的嗓音也几乎是无敌的，高音部分甚至可以和 Vitas 媲美。如果不是我们，包括他自己，对选秀节目抱有偏见，认为其形式与耍猴相像，他可能早就是某个知名节目的猴王了。

九点半，演出结束。张彬和三个中场休息时认识的模特去 K 歌，李伟回家，我坐张晓东的车顺路去高强的酒吧。

“高强还挺好吧？”

“还行。”

“其实我一直觉得他不应该和我们弄成这样。”张晓东有些无奈地说。

每次提起高强他都这么说。他是个完美主义者，总希望大家能和乐乐的在一起什么不好的事情都没有，一起干点什么或者什么也不干只是大眼瞪小眼坐着傻笑也好。他是个单纯的人，一直都是。

“还不都因为女人，红颜祸水啊。”

“如果是你，你也会那样做吗？”他问这话时的表情就假设问句来说有点过分的认真，就像在不久的将来我一定会遇见类似的情况。

“当然了，一板砖拍倒，用脚踹脸。”

“一板砖拍倒，用脚踹脸”这句是张彬发明的玩笑话。当时大学刚开学不久，一天晚上他给我打来电话说他刚刚看见一个男生很恶劣地对待他女朋

友。他说他真想把那男生一板砖拍倒，用踩了稀泥的脚踹他的脸，语气就像在说我晚上吃的宫保鸡丁喝了一瓶啤酒。后来我们用这句话来针对那些特别不地道的人和令人极度愤慨的情形。

“我不是开玩笑。”他的表情更认真了。

“我是开玩笑。”我拍了拍他的脑袋。

“我觉得你现在这样挺不好的。”

“什么？”他问得我有点莫名其妙。我们平时很少谈论这些琐碎的私生活。

“总是换女友，我觉得对你自己也是伤害。如果不是真的喜欢，只是因为无聊才找女朋友，你不觉得没意思吗？”张晓东有时会表现出看穿凡尘人间的样子，就像我小时候表现得博学多才特立独行一样，但是他的表现不矫情不让人厌烦。

“汽车用来干什么的？”我决定开导开导他。我的问题很突然，让他有点费解。

“这和我刚才的问题有关系吗？”他微微愣了一下问。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

“开，或者用。”

“也就是说汽车的价值只有在加满汽油开上马路的时候才能得到真正的体现，对吧？”他点点头。“假设这辆车能驾驶一万公里，你每次开一公里，那么你要重复驾驶一万次才能真正地彻底地体现出它的价值，对吧？”他又点点头，有些不情愿。“由此可见，价值的体现，在最大重复次数的范围内，与重复的次数成正比，重复的次数越多越接近终极价值。对不对？”这次他没点头也没说话，我当他默认了继续说，“同样道理，爱情也是一样，重复的次数越多，越接近真爱。明白吗？”

张晓东想了一会儿说：“你说的也可能有点儿道理，但我就是不认同。”

“你还想着桑迪。”他说，说不好他用的是陈述语气还是疑问语气。他的这句话是如此没头没脑，让我有些猝不及防，就像走着走着突然一不留神掉进了没有盖的下水道。“她从上海回来了。如果她想和你重温旧梦，你怎么想？”

桑迪是我的初恋。我初恋的味道是高二时一本奥数练习册的味道，那上面有我的口水，也有她的；有我的泪水，也有她的。那里面全是难题，其中的一道让我永生难忘，解决它花了我一周的时间。我的初恋也是一道难题。

“她找过你？”

“没有。”

“那你怎么知道她怎么想？”

“我猜的，听说她在上海的工作特别好，月薪上万，经常出国，老板又对她尤其的好。”他别有用心地把重音放在“尤其”两字上。

“这和我有关系？”

“我的直觉告诉我肯定和你有关系。上海是她梦的所在，这你比我清楚，放弃梦肯定是为了爱呗。”

高中时考上海外国语大学的确是她的梦想，后来她如愿以偿。可是也只有十八岁的高中生才把梦想放在哪个遥远而华丽的城市，一旦身处那个城市，梦想却又遥不可及也是常事，到头来回到家乡便是人之常情。

“好像你很了解她吗？”

“你吃醋了？”

“说真的，她如果真的来找你，你会原谅她吗？”

“我哪有资格说原谅不原谅的，原谅人是上帝的工作，我可不想和他老人家抢饭碗。再说怎么样也都无所谓了，往事如烟，一品黄山。”

“如果是我，我一定跟她和好。”张晓东说得异常坚定，好像是为了羞辱

我的小肚鸡肠，然后又熟练干脆地踩住刹车，高强的酒吧已经到了。

有一种固执而又自以为是的人，就算撞了南墙也不回头，要么把南墙撞坏，要么被南墙撞死。我就是这种人。

“我不会忘记她，这是真的。如果她愿意，我们还可以做好朋友，至于重新开始，我没想过。另外，你一个恋爱都没谈过的人没有资格和我说这些。”我拍拍张晓东的肩膀，开门下了车。

006

人生总是有太
多的擦肩而过

高强正在吧台里面和几个人聊天，我开门见山地告诉他我看上了一个小妞儿，要他帮忙。我把我的计划对他说了一遍，他佩服地说：“你真高，我服了。”

高强曾经是个混混，但我从来不羞于承认他是我的好朋友，并且还颇为有这样一个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高强在决定金盆洗手的时候为自己写了一首自勉立志诗，内容如下：

浪子回头金不换，
人生一定要彪悍。
感情世界不能乱，
生活不能浪费钱。
创业就像上刀山，
看我如何挽狂澜。
和气生财常微笑，
好人一生最平安。

高强说到做到，酒吧开张之后，他摇身一变成了一个小商人，见人就笑，递烟点火。如果客人想骂他，他会掏干净耳朵凑上前；如果客人想抽他，他会笑着把脸递过去；如果客人想喝酒不给钱，那就不给钱。这样一来，他原来的江湖仇家在找过几次麻烦之后也懒得理他了。由于地段不错，他的好人缘和苦心的经营，一年多便让他和他老爸过上了幸福的小康生活。

我一直坚信如果高强不那么倔强刚烈，凭他的头脑，成为什么地产大鳄珠宝大亨也不是没可能。

我并不喜欢玩夜场，但由于高强的挽留，我一直在酒吧玩到凌晨，期间和两个女孩儿讨论了一下当下的男女比例问题，得到一致结论：如今男多女少，按照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原理，女人的价值会一路飙升。

“不会退回到母系氏族社会的地步吧？”我煞有介事地问。

“那倒不至于，不过不想当和尚就要抓紧时间哦。”

我点头赞同。

一离开酒吧，我就已经记不清刚才两个女孩的模样了，想必她们也和我一样：人生总是有太多的擦肩而过。

回到家简单洗了洗倒头就睡，恍惚间想起了中午梦中的女孩，突然觉得身材很像我要追求的那个女孩儿，于是盼望着能与她再次在梦中相会。早上起来发现自己根本没做梦，竟然有点怅然若失的感觉。

在小区门口的小吃店吃早饭，两根油条，一碗白米粥，然后步行上班，好像上一周的重复。重复体现价值，可人生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呢？爱情，梦想，真理还是实实在在的柴米油盐？我常常在一个人走路的时候想这些问题。

007

男人不在，她们就是互相憎恨的仇敌，一旦男人出现，她们立刻结成联盟同仇敌忾

由于春天里风大早晚温差大，人们容易感冒，孩子又是人群中最脆弱的一群，所以每到春天儿科诊室前就排起长队，所以我不喜欢春天，特别是在工作以后。

整个上午，我连喝水的时间都没有。中午在食堂吃饭，李伟的女友、我的大学同学李小蓝开始向我询问昨天演出的情况。从来都是这样，她对我们已经大学毕业二十好几还像狂热的高中生或大学生那样搞乐队相当不满，但从来不向李伟抱怨，却总是在向我询问情况的字里行间表露出来，就像一切皆因我而起我听了还会很内疚，并且总有一天我会良心发现大声疾呼解散乐队似的。

下午送走了两个孩子刚有个喘口气的工夫，安琪拉了一个低着头的女孩走进我的诊室。

“你怎么来了？有啥事吗？”我只需一眼就看出来是怎么回事，可还是玩笑似的随口问了一句。

上大学的时候我也曾经带着我同学和他的女朋友进过我老妈的诊室。凡事总有意料外，名字里带安全的東西有时候却很不安全。安琪的朋友几乎把脸贴在胸脯上，羞答答地像朵雨后的小花。如此羞涩的女孩已经不多见了，记得当初我同学的女朋友见到我老妈时没有丝毫的羞怯，自己把事情说得清清楚楚，还理直气壮，气贯长虹，当然也可能与自己本身学医又有男朋友在身边有关。

“小蓝姐你好。”安琪笑咪咪地跟李小蓝打招呼。

“你好。”李小蓝知趣地拿起水杯站起来，“我去打点水。”然后走出诊室。

“这是我哥安爽，这是我的闺蜜白雪。”

介绍我们认识之后，安琪伏到我耳朵上小声告诉我她的闺蜜怀孕了。

我又悄悄地把这个叫白雪的女孩儿打量了一番，身材高挑，眉清目秀，气质优雅文静，应该是个好姑娘。我小声问安琪她的男朋友呢。安琪不屑地撇了撇嘴：“别提那个混蛋。”其实我已经想到了，就是进一步求证一下。总是有这样的男生，在他们应该出现的时刻他们却像冬天里的蚊子一样销声匿迹了，我总想找一个这样的男生，一板砖把他拍倒然后用脚踹他的脸。女孩越漂亮，我的这个想法就越强烈。

安琪让白雪坐在诊室等着，把我拉到走廊。

“大哥，帮帮忙呗。”她谄媚地笑。

“怎么帮？我是儿科大夫。”

“我知道你肯定能行，你人缘儿这么好，随便跟哪个医生说一声就顶我一百万句的好话了。”

“你怎么不去找咱妈，她比我人缘儿还好，而且还正对口。”

她在我的胳膊上掐了一把。

老妈是个开明的人，却是个保守的妇产科医生。她唯独不能容忍两件事，一件是高中生谈恋爱，另一件就是人工流产。她认为前者可以和婚外恋画等号而后者更是变相的谋杀和自杀，同时还是对上天赐予我们的神圣功能的亵渎。上一次我带同学去的时候，她给人家做了系统的如何避孕以及人流的危险性的讲座，这比某些大夫的冷嘲热讽更让人难受。

“求求你了！她是我最好的姐妹，本来她想自己去私人诊所，我害怕不安全，所以才来找你帮忙，你不会见死不救吧？”